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15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中山立辉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立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发来的《申请报告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你司属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规定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根据你司发来的《申请报告》以及五桂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，我局对你司作出暂缓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决定，暂缓时限最晚不迟于2024年6月底，在此期限前，若你司产量恢复（或预计恢复）至生产能力75%水平的，须向我局报告，并按要求提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至2024年6月底，无论你司产量如何，也须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杨小华 联系电话：1392499969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
(生态环境保护局)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